



梁偉傑

05/09/2011 10:24

To sfhoffice@fhb.gov.hk

cc liquor@fhb.gov.hk

bcc

Subject Consultation on the Review of Liquor Licensing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Sir / Madam,

On behalf of the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we are pleased to provide the comment on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Review of Liquor Licensing. -We appreciate very much if you could pass the attached letter to the honorable Secretary of Food and Health.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tel: [REDACTED].

With warmest regards,

Ricky Leung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OL1260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提交意見.doc



檔案: IDA/OL/1260

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 醫生, GBS, JP

尊敬的周局長:

### 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提交意見

本會作為現時香港四大餐飲業界商會之一，會員食肆數目超過二千間，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會會員及業界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提出一些意見。

首先，本會贊成及建議容許酒牌申請人於酒牌局網頁的指定區域內免費刊登有關申請公告，而不需在報章刊登公告。這樣不但可減省業界的申請成本，也可讓市民於更方便的渠道獲取相關資訊。這做法既清釋透明，也能配合政府現時推動的“電子政府服務”，同時也不用報章因使用大量版面刊登公告而浪費紙張。

本會亦贊成把良好記錄的業務的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可減省續牌申請次數，從而減省業界成本。本會建議當局可考慮把酒牌按場所風險分類及建立自動續牌機制。例如中式酒樓、茶餐廳等比較低風險的場所，在酒牌生效期內如沒有投訴或問題發生的情況下，可自動續牌。這樣政府及業界雙方也可減省行政開支。當局也應授權酒牌局可進行中期檢討，彈性處理牌照有效期。

本會非常贊同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現時很多酒牌持牌人都是僱員，僱主很難避免當僱傭關係決裂時，持牌僱員惡意取消牌照或蓄意不逗留在處所內，導致食物處所於一定時間內沒有持牌人。同時，僱主也需付上時間及行政費用更改持牌人。如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可減少以上情況。

致於按酒精飲品類別把酒牌分類，本會認為在香港並不可行。大部分的香港食肆及酒吧同時售賣不同種類的酒精產品。本會建議當局可考慮根據處所售酒時間分類。例如售酒至晚上 11:00 前的屬於低風險低滋擾處所，反之晚上 11:00 後仍然售酒的屬於高風險處所，當局因而更易加強監管高風險處所。

關於監管樓上酒吧，本會非常諒解政府的考慮，人生安全至為重要，當遇到突發事件，酒客的逃生能力往往相對為低。無論政府將來的監管樓上酒吧條例如何，本會要求政府能提供至少 3 年的緩衝期給業界。現時很多樓上酒吧可能已簽訂了 3-9 年不等的長租約，新的監管政策必會令他們無所適從，嚴重打擊樓上酒吧行業。政府應理順市民及樓上酒吧行業雙方的意見，作深入探討，達致商民雙贏的方案。

本會亦明白政府為針對舊式商住大廈及舊式商廈的安全而作出監管樓上酒吧建議，如監管政策落實，本會要求條文必須表達清釋，不至影響到現時很多已有足夠配套的大型商場的食肆及酒吧，例如 Megabox、時代廣場等。

稻 苗 學 會

主席

黃傑龍

謹上

二零壹壹年九月五日